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6〕52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28号建议的 答 复

陈锋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调整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市县分成比例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就您提出的“重新修订《湖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》，适当降低省管河道的省市两级砂石收入分成比例，增加县级可用财力。”问题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面临房地产持续低迷，砂石价格大幅下跌，销量萎缩，砂石价格呈下降趋势，油价及人工工资造成砂石开采成本却相对固定。市级财政非常重视砂石成本问题，为此，我局会同市水利、税务部门于2026年6月赴湘阴县开展了砂石开采的调研，积极与省水利厅对接反馈目前河道采砂的现状，希望上级部门据实调整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分成比例。同时，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此前已经过三次调整，其中县级分成比例已经从过往的60%增加到目前

的 82%，体现上级在该问题上正在逐年逐步让利县市区，切实增加了县级可用财力。

今年，湖南省人民政府预计将重新修订《湖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》，市级财政目前正尽最大努力进行协调，后段我局会积极配合市水利、税务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，积极向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反馈基层实际困难，建议省级主管部门结合市场行情变化，统筹研究配套纾困举措；同时也建议洞庭湖采砂优化自身定位，应多以疏浚和清淤为主要作业方式，更多的把产业核心转变为弃砂综合利用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将会同市水利局等部门持续跟踪砂石行业发展态势，密切关注湘阴财政运行情况，推动县域财源均衡可持续发展。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彭 彬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邹 兰；0730—8845712，17773095518